

2. 訂定「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明訂受理通報及接案調處之處理程序，並將兒少安全評估內涵納為重點調查評估項目，內政部並委託學者發展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供實務社工人員運用。社工人員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調查訪視，提供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並對受虐之兒少保護個案，提供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服務，重建兒童自我價值及學習解決衝突，且對施虐者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或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施予加害人處遇計畫。

3. 訂定「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針對重大兒虐致死、嚴重虐待及疏忽等個案，督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啟動調查機制，邀集社政、衛政及警政等單位共同檢視個案通報處遇過程中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同時也將兒少保護工作列為「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家暴防治及兒少福利績效考核」首要評鑑向度，強化地方政府評考機制，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三、兒少保護案件及高風險家庭樣態複雜多元，除需要建立民眾兒童人權、兒童保護及尊重他人為獨立個體之觀念與認知；亦亟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預防性及保護性服務，未來內政部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亟能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建立綿密妥適之兒少保護安全網，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兒少遭受虐待傷害的可能。

（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監所內充斥性侵害事件嚴重，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應該儘速提出具體防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199）

顏委員寬恒就監所內性侵害事件嚴重，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應儘速提出具體防範措施案，法務部擬答復如下：

- 一、鑑於性侵害案件對於被害人之影響至鉅，若於監獄內發生類似情事，不僅影響矯治處遇成效，更直接衝擊監獄秩序之維繫，法務部矯正署經檢討已發生之案例及彙集相關研究資料後，業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以法矯字第 10101828250 號函修訂「矯正機關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俾供矯正機關遵循。
- 二、法務部矯正署為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執行前揭措施，已將本案列為業務評比重點，並責成視察人員不定期實地檢視，積極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執行。此外，對於收容人發生性侵害或欺凌事件，相關管教人員疏於注意而未能即時發覺及妥慎處理者，將追究矯正機關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期能更有效地防範監獄內之收容人遭受性侵害之情形。